

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9：30
-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5、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6、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0号公司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上的《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1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0号702室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1年6月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0号702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1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7793753

联系传真：025-84781688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0号702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高丽丽、唐风华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 号	议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附件二：

江苏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1年6月5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